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一、《关于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遵循“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本持股计划能够促进公司、股东和员工三方的共同发展，维护股东权益，完善公司的全面薪酬体系，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，有利于留住公司核心人才、吸引优秀人才加盟，有助于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股计划管理规则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股计划管理规则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